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3/05/15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3年5月13日（一）下午3時50分召開完畢，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如後。

擬辦：本案奉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考與追蹤。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門委員 吳子雲

主任秘書 林芸薇

0516/1740

0517/103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組 楊宗鑫

0515/1330

組長 林嘉琪

1130516/1430

簡任秘書 盧青廷

0516/162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0516/1630

如 撥

校長 林翰謙

0517/1110



複	閱
研發長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郁菁
組長	組長 林嘉琪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林翰謙委員	林翰謙
2	李錫津委員	李錫津
3	陳瑞祥委員	陳瑞祥
4	鄭青青委員	鄭青青
5	唐榮昌委員	唐榮昌
6	朱健松委員	朱麗雲代
7	葉郁菁委員	葉郁菁
8	吳昭旺委員	吳昭旺
9	王思齊委員	王思齊
10	吳建昇委員	上課
11	蔡柳卿委員	請假
12	吳建平委員	吳建平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3	洪滉祐委員	請假
14	郭鴻志委員	請假
15	侯龍彬委員	侯龍彬
序號	列席人員	簽名
1	林芸薇主任秘書	李韻妘
2	廖瑞章館長	廖瑞章
3	鍾宇政主任	鍾宇政
4	何慧婉主任	蔣依高代
5	<del>黃健政中心主任</del>	
6	陳俊吉場長	陳俊吉
7	王麗雯組長	王麗雯
8	林嘉瑛組長	林嘉瑛
9	顏子桓同學	周有謙代
10	張晏翎同學	張晏翎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李錫津委員、陳瑞祥委員、鄭青青委員、唐榮昌委員(劉怡文副學務長代理)、朱健松委員(王麗雯組長代理)、葉郁菁委員、吳昭旺委員、王思齊委員、吳建昇委員(請假)、蔡柳卿委員(請假)、吳建平委員、洪滉祐委員(請假)、郭鴻志委員(請假)、侯龍彬委員

列席人員：林芸薇主任秘書(李宜貞組長代理)、廖瑞章館長、鍾宇政主任、何慧婉主任(蔡岱融組長代理)、陳俊吉場長、王麗雯組長、林嘉瑛組長、顏子桓同學(周郁薰代理)、張晏翎同學、陳麗芷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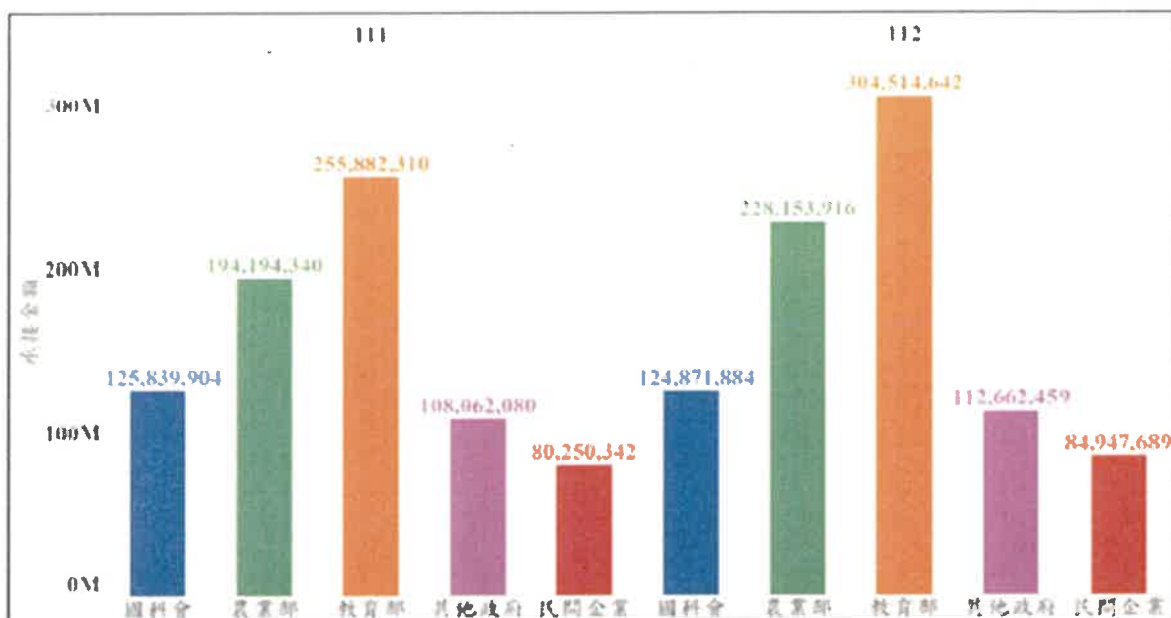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午安，會議前感謝撥冗參加本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今年(113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即將於 5 月 30、31 日舉行。第三週期最主要評鑑內容是檢視大學校務與辦學績效，在這品保基礎下，能不斷地提升學校發展的執行成效。本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的重點在『**傳承與永續**』，並結合 2024 年以『**成長韌性 動力永續**』作為的目標。

此外，為推動本校教研特色化發展，進而促進在地經濟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嘉大的標誌性項目包括籌備中的中醫學院與嘉大實驗林場教學基地以及學生參與的多項教學研究等均展現本校的實力。不僅鞏固本校在學術與研究領域的領先地位，也加深了在地聯繫和努力合作，相信能夠為學生、社會及未來挑戰提供有效的依循方向。

透過 111 及 112 年承接產學計畫分析：本校 112 年度來自教育部、行政院農業部等中央部會、縣市政府及公民營企業委託及補助研究發展**總經費達 8 億 5 千餘萬元**；相較前一年度(111 年)，不論是承接件數及經費均有顯著增長。謹此感謝各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嘉大在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



政府單位	年度	件數		差異	核定金額		差異
		111	112		111	112	
國科會		129	131	+2	125,839,904	124,871,884	-968,020
農業部		114	114	-	194,194,340	228,153,916	+33,959,576
教育部		94	84	-10	255,882,310	304,514,642	+48,632,332
其他政府		129	157	+28	108,062,080	112,662,459	+4,600,379
民間企業		232	254	+22	80,250,342	84,947,689	+4,697,347
總計		698	740	+42	764,228,976	855,150,590	+90,921,614

對校務發展在 2024 年的目標『成長韌性 動力永續』，在勤奮中成長銳變中，邁入躍進嘉大的『韌性成長 永續動力』；並持續注入「嘉大心」、「嘉大力」及「嘉大感」等核心訴求，建立嘉大人的認同感，共同落實校務「**共業共好**」的發展。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1.法規於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2.修正後法規函知各系所，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法規彙編專頁。



提案二：擬 114 年度新購貨車及編列經費納入 114 年度概算籌編乙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主計室編列 114 年新購及汰換經費。

提案三：擬於 114 年度汰換新購小客車 1 輛及編列經費納入 114 年度概算籌編乙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主計室編列 114 年汰換經費。

提案四：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完成網頁公告。

提案五：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3 及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完成網頁公告。

提案六：為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下稱報酬標準表】及「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下稱專業加給表】，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案已提本校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以嘉大人字第 1133200319 號函轉本校一、二級單位。

提案七：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超支金額，奉校長

同意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2 年度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超支金額，已於年度終了併決算辦理。

提案八：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依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會計處 113 年 3 月 6 日通報通知，辦理預算案編送相關事宜，工作時程摘述如下：

- 1.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前函報本校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至教育部等相關機關。
- 2.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本校自編預算上傳艾富資訊系統，並於 4 月 19 日前上傳「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SBA)。

臨時動議一：檢陳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及學生餐廳建築物耐震補強經費缺口須再增加 724 萬 455 元，擬申請由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惟於下次會議時，請單位針對歷年(含本次)借還款情形提案報告，俾利委員了解單位經營及還款能力。

◎執行情形：預計 113 年 6 至 10 月施作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及學生餐廳建築物耐震補強。

臨時動議二：有關蘭潭校區五、六舍耐震補強工程，共計 1 億 400 萬元，擬請由校務基金支應，並納入 114 年及 115 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單位已將會議紀錄轉知營繕組廣續辦理工程事宜。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總投資金額為 9,892 萬 915 元(含手續費)。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 二、投資標的規劃小組於 3 月 14 日召開會議討論，雖本校校務基金轉投資作業尚屬建倉階段，且投資標的以長期持有低風險高股息之標的為主，惟一致同意視市場波動及 113 年度規劃標的權重進行適度調節，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進場，資本利得收入合計共 355 萬 7,727 元，已實現報酬率為 39.93%。
- 三、另「余傳韜校長紀念獎助學金」650 萬元及「涓滴嘉大」募得款項 115 萬元自 111 年 4 月轉投資，依會議決議加入滿 1 週年後，次年提供固定收益年利率 2.5%，將於 113 年 5 月撥入 112 年度的固定收益，分別為 16 萬 2,500 元及 2 萬 8,750 元。
- 四、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機動(1.625%)利率或固定(1.595%)利率。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 112 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各單位 112 年度向校務基金借款且尚於償還期者共計 14 案，核定舉借金額共計 1 億 3,084 萬 7,017 元、實際動支金額共計 1 億 0,919 萬 8,251 元，應償金額為共計 1 億 0,919 萬 8,251 元；截至 111 年度已償還 3,992 萬 7,497 元，後續應償金額為 6,927 萬 0,754 元。
- 二、112 年度應償還案件計有 14 案，年度預劃還款 612 萬 0,337 元，實際還款總計 670 萬 7,364 元，以下就 112 年已全額、超額及暫免還款部分說明如下：
  - (一)全額還款部分計有 2 案：
    1. 第 4 案(動物試驗場污水處理廠及試驗場設施改善)，年度應還 16 萬元、實際償還 16 萬元，舉借償還部分已全數歸還。

2.第5案(動物試驗場彌補營運支出)，年度應還8萬1,361元、實際償還8萬1,361元，舉借償還部分已全數歸還。

(二)超額還款部分計有3案：

1.第7案(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年度應還20萬、實際償還40萬，超額償還20萬元。

2.第9案(蘭潭校區學生宿舍女三舍電梯更新)，年度應還15萬4,900元、實際償還28萬8,052元，超額償還13萬3,152元。

3.第11案(動物醫院汰換老舊醫療用車)，年度應還14萬6,125元、實際償還40萬元，超額償還25萬3,875元。

(三)減少及暫免還款部分計有1案：

1.第6案(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規劃償還金額為20萬，惟因收入減少，無法全額償還，經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提案通過減少111及112年歸還金額，由20萬元調降為2萬元。

三、檢附本校99年起各單位提送舉借計畫及償還規劃表1份(詳如附件1，頁13)，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向校務基金借款之單位其還款能力說明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校長113年2月24日交辦事項辦理。
- 二、為使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了解，向校務基金借款之單位其還款能力，本處並於3月13日以通知請各借款單位先行完成估計其未來1年(以113年為例)之營收概估，並擲送本處綜整後完成製表。
- 三、案內在112年經營狀況部分經統計有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等5個單位其營收均呈現負數；在未來經營概估營收部分(以113年度為主)則以學生事務處等4個單位其營收均呈現負數，另檢附主計室提供各單位112年收支彙整表(含之前結餘款項)。
- 四、檢附奉核准簽、國立嘉義大學各單位舉借償還能力一覽表、各借款單位112年收支彙整表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各1份(詳如附件2，頁14-30)，請卓參。

決定：洽悉；爾後各單位借款需檢附還款計畫書、每年收支結餘狀況表、未來經營概估營收等資料，以評估舉借償還能力。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依規定編製完竣，並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審計部，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收支餘絀執行情形：

- 1、收入決算數 25 億 1,111 萬 9,056 元，較預算數 24 億 552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559 萬 2,056 元，增加 4.39%，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與其他補助收入較預期增加。
- 2、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5 億 335 萬 5,891 元，較預算數 24 億 7,857 萬元，增加 2,478 萬 5,891 元，增加 1%，主要係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
- 3、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賸餘 776 萬 3,165 元，推算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收支實質賸餘為 8,498 萬 4,651 元，符合應有實質賸餘之規定。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 3 億 6,788 萬 2,232 元，占可用預算數 3 億 6,886 萬 1,000 元，執行率 99.73%。

(三)可用資金：

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6 億 8,876 萬 5,992 元，較期初可用資金 17 億 8,294 萬 6,493 元，減少 9,418 萬 501 元，主要係整建校區老舊房舍與新建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工程等因素。

- 三、檢附奉核准簽、本校 113 年 2 月 6 日嘉大主字第 1139000670、1139000671 號函、112 年度決算報告奉核簽、112 年度收支餘絀表、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近 3 年度收入比較表、歷年收支實質賸餘短絀表及 112 年度可用資金計算明細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3，頁 31-39)，請卓參。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學生事務處歷年還款情形及每年應還款金額數及每年收支、償還能力，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11 年度宿舍實際收入 4,748 萬 0,823 元、實際支出 4,218 萬 4,005 元、結餘 529 萬 6,818 元；當年度應還款金額 121 萬 8,776 元、實際還款金額為 529 萬 6,818 元。
- 二、112 年度宿舍實際收入 4,832 萬 5,702 元、實際支出 4,518 萬 6,329 元、結餘 313 萬 9,373 元；當年度應還款金額 300 萬 6,220 元、實際還款金額為 313 萬 9,373 元。
- 三、113 年度宿舍概算收入 5,532 萬 5,969 元、支出 5,103 萬 6,557 元、結餘 428 萬 9,412 元；當年度應還款金額 696 萬 8,896 元、當年度結餘已不足還款，缺額概估 267 萬 9,484 元。
- 四、檢附 111-113 年宿舍收支表(詳如附件 4，頁 40)，請卓參。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12 年度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計畫擬向校務基金增借 104 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一)字 1122804411 號函，已核定補助本校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空間計畫案，計畫總經費 600 萬元，教育部補助款為 450 萬元，學校配合款 150 萬元，經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然為因應本校民雄及新民兩校區分屬嘉義縣市，故依規定需送兩縣市政府及公會進行空間使用變更、室內裝修審查及消防圖審等，以及通貨膨脹、人力及原物料上漲等不可抗因素，是故總經費上修至 704 萬元整。
- 三、經費缺口為 104 萬元擬向校務基金增借款，於完工後分 10 年償還。
- 四、檢附奉核准簽、新版總經費明細表、廠商規劃工程預算明細表、新增預算明細表及調整舉借償還申請單各 1 份(詳如附件 5，頁 41-5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學生宿舍擬暫停償還 113 年及 114 年校務基金借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宿舍近年向校務基金借款辦理賢德樓興建、宿舍整修、電梯更新、冷氣汰換及儲值系統等諸多工程，每年需由宿舍結餘款分年償還校務基金借款，因借款金額龐大，已無法如原定計畫還款。
- 二、宿舍每年收入扣除相關支出後餘額約 320 萬元，皆用於償還校務基金。另賢德樓完工在即，尚需設置各項辦公設備及人事費用概略估計約 650 萬元，學生宿舍擬不再向校務基金借款，擬由每年宿舍收支支付。
- 三、擬請同意 113 年及 114 年暫停償還校務基金借款，由兩年度宿舍收支（每年約 320 萬）支付上述費用，並將宿舍各項還款計畫還款年限延後 2 年。
- 四、檢附核准簽 1 份（詳如附件 6，頁 53-54），請卓參。

決議：同意暫停 113 年還款 1 年，後續 114 年請再檢討單位財務狀況，並做好配套措施，提高還款能力；若仍需申請 114 年暫停還款，另提 114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膳費支給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各單位申請以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應膳費，因參加對象不同而有不同膳費支給標準，故各單位須先簽請校長核准後，再填寫「國立嘉義大學膳費申請表」，先予敘明。。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點，校內人員於校內用餐之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毋須再填寫本表申請，故予以刪除；另將法規中之表格改為文字表述。
  - (二)修正第五點，招待用餐陪同人員之膳費得比照該會議貴賓對象別之支給標準核列。
  - (三)修正第七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膳費申請表」，該表新增檢核單位核章欄位，未來即可「以表代簽」。

三、檢附奉核准簽、修正對照表、修正要點全文及「國立嘉義大學膳費申請表(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7, 頁 55-60), 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本校民雄校區圖書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民雄圖書分館(以下簡稱本分館)為地上 5 層樓建築，自民國 81 年啟用至今已逾 31 年，原館舍頂樓所鋪設之隔熱磚和防水層，經長年烈日曝曬、暴雨襲擊，多已劣化喪失相應功能，因而造成 5 樓部分空間漏水及產生嚴重壁癌，為活化 5 樓空間使用，有全面整修屋頂防水之需。
- 二、經估算本分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包含：既有防水層及覆蓋層拆除、重新鋪設防水層、排水系統整修、屋頂既有設備管線整理及復原等工程費，及空氣汙染防制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等，概需經費為新臺幣 1,540 萬元。
- 三、因本案預估經費達 1,000 萬元以上，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辦理。
- 四、檢附奉核准簽、本分館頂樓漏水情況及工程概算書各 1 份(詳如附件 8, 頁 61-68), 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

備查。」辦理。

- 二、本報告書經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依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及預期效益，填列實際達成情形及各未達成改善措施，加以彙整、潤飾撰擬敘寫成冊，並經 113 年 5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可。
- 三、本報告書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再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陳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奉核准簽及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初稿)各 1 份（詳如附件 9，頁 69-16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借支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6 日府工使字第 1092116672 號函、113 年 4 月 3 日府工使字第 1132105359 號函、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113 年 4 月 8 日簽及本室 113 年 4 月 26 日簽奉核可提本會審議辦理。
- 二、查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改善內容主要為增設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觀眾席及標示。
- 三、檢送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無障礙改善計畫書及工程所需經費預算書。
- 四、本(113)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林森校區樂育堂)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提送本校總務處營繕組，俾由該單位彙陳教育部申請補助。
- 五、惟教育部無障礙空間設施補助，須俟其來文（約每年 9-10 月左右）依限彙陳，緩不濟急。爰擬先向本校校務基金借款 208 萬 1,233 元，於完工後分 50 年償還，本案如獲教育部補助即歸墊本校校務基金之借款。
- 六、檢附奉核准簽、嘉義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6 日、113 年 4 月 3 日來函、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113 年 4 月 8 日簽、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無障礙改善計畫書及工程所需經費預算書、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及借款償還申請單各 1 份(詳如附件 10，頁 164-208)，請卓參。

**決議：本案配合嘉義市政府進行林森校區樂育堂無障礙設施改善，因施工期程急迫，爰取消申請教育部無障礙空間設施補助計畫；另借款年限 50 年修正為 20 年，請借款單位持續增加場館活化和開源節流，提高還款能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提本校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3 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4 點：
    - 1、第 2 款：
      - (1)依據前開會議決議，各學院特聘教授推薦名額，由現行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調整為每滿十二人得推薦一人。
      - (2)因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另訂於第 7 點第 1 款，為避免文字重覆，爰刪除本款後段「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
    - 2、第 3 款：依據前開會議決議，增列第 3 款，明定調整任教單位之教授之推薦系所。
  - (二)第 7 點：
    - 1、第 1 款：修正第一款文字，茲因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後段規定「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可推估學院亦有推薦名額上限，始有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之規定。另因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援例每年均就各學院特聘教授推薦名額進行管控，推薦名額包含該年度內不同任期之總人數。為利執行明確，爰明文規範各院推薦名額上限係包含不同任期之特聘教授。
    - 2、第 2 款：依據實務作業，修正本款特聘加給發放月份為「十二月」底前。
  - (三)第 9 點：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修訂第 1 項，明文規範特聘教授於任期中離職或退休之特聘加給停發月份。
- 三、本案前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嘉大人字第 1129005756 號函請各學院、系(所、中心)表示修正意見，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針對第 3 點有關教學評量成績作為特聘教授推薦之基本門檻有修正建議，建議教學評量成績 4.0 以上即可，宜將研究能量回歸教育，所提建議業經本校 113 年 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決議，併入本校 114 年度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預計 113 年 11 月下旬召開)。

四、檢附奉核准簽、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詳如附件 11, 頁 209-231), 請卓參。

決議：有關說明三特聘教授推薦之基本門檻乙節，請提案單位另提送校教評會審議討論，餘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113(本)年度自籌收入之購建固定資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額度無法容納「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需求數，經簽奉校長同意先行支用 114 年度預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及總務處營繕組 113 年 3 月 19 日簽奉校長核准簽呈辦理。

二、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賢德樓)」已核定總經費 4 億 9,518 萬 567 元，經教育部工程需求審查會議審議，113 年度編列預算 7,743 萬元。

三、本工程預計 113(本)年度 4 月完工及 10 月驗收完成，工程款需求數約 1 億 9,600 萬元，其執行已無法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擬先行支用 114 年預算(1 億 1,857 萬元)並視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列入「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四、檢附「總務處營繕組 113 年 3 月 19 日奉核簽呈」1 份(詳如附件 12, 頁 232-237), 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